

证券代码：300859

证券简称：*ST 西域

公告编号：2024-012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583,391.0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5,089,247.0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782,260,679.8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7,532,990.6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按照《公司章程》159条（五）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考虑公司正在上市发展初期，以及公司资金需求状况，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原则，公司董事会拟定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5,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5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

二、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公司处于发展阶段，结合2023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及行业状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同时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及经营规模，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